**附件4：**

**第五届“校园生存挑战赛”活动方案**

**一、比赛时间**

9月-11月

**二、组织机构**

福建师范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与创业中心

**三、参赛对象**

福建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四、参赛地点**

旗山、仓山校区

**五、赛事安排**

(一)报名阶段

1.赛事以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必须为3人；

2.请在10月18日前填好线上报名表并提交；

3.旗山校区参赛团队分为新生组和老生组，团队三名成员全部都为新生属新生组，其余属老生组（仓山校区不分组）。

(二)初赛阶段

1.参赛团队在所属校区比赛；

2.参赛团队在主办方指定地点抽取任务卡，根据任务卡提示寻找目标人物，完成指定任务，盖章并领取相关任务道具；

3.参赛团队完成任务卡所有任务后返回指定地点，由工作人员进行确认，任务完成时间较短的前50%（参赛组别入围团队数依照团队数量比例划定，各校区入围数量依照该校区参赛团队数量划定）的团队进入复赛。

(三)复赛阶段

1.参赛团队在所属校区比赛；

2.该阶段模式为定向越野，同一时间签到的参赛团队按照主办方规定的两条起点不一样的路线开始进行定向越野挑战，参赛团队完成指定四个地点的任务并集齐四枚印章后,全员回到起点签退后即比赛完成；

3.选取仓旗校区任务完成时间最少的共计20支团队（各校区入围数量依照该校区参赛团队数量划定）晋级决赛。

(四)决赛阶段

1.所有参赛团队在旗山校区进行比赛；

2.参赛团队将一切随身物品寄存，并领取 20元现金；

3.参赛团队在4个小时内进行“现金换物品”、“物品换物品”和“物品换现金”活动；

4.参赛团队需在完全独立情况下进行决赛阶段的比赛，不得提前安排或联系同学帮助比赛，不得在比赛进行中求助熟悉的同学；

5.主办方将为每一个参赛团队配备 1 名工作人员进行跟踪记录，参赛团队成员可单独行动，但团队所有现金和物品需集中在团队队长身上，团队所有交换过程均需通过队长进行；

6.在规定时间到达前，参赛团队必须将手中的物品交换为现金，在交还主办方20元现金后，根据各团队增值金额评定各个团队的比赛成绩；

7.比赛期间，主办方接受违规举报；

8.主办方将收集各参赛团队在决赛中的增值创意以及比赛过程中的照片在官方新媒体平台发布，根据各团队现金金额评选12支团队进入网络人气投票环节（或者其他主办方指定方式），评选出一名人气奖。

**六、 奖励制度**

比赛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人气奖 1 名，优秀奖若干名，分别授予奖励证书。其中，一、二、三等奖分别颁发奖金 600 元、400 元和 200 元。所有完成复赛阶段的团队，将给予参赛证明。

**七、 联系方式**

福建师大大学生科创中心QQ ：3586375791

第五届校园生存挑战赛答疑群：829684992

王心怡：13605027960



线上报名二维码

**第五届“校园生存挑战赛”赛事细则**

**一、初赛阶段**

1.参赛团队在主办方指定地点抽取任务卡，根据任务卡上的线索提示寻找目标人物，对接成功后，完成指定任务，获取相关道具；

2.集齐任务道具后，利用道具推理出最终答案，在签退点上交任务道具，即可完成；

3.任务完成情况需经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方可认定比赛完成。

**二、复赛阶段**

1.参赛团队到达大本营签到后领取集章卡片；

2.参赛团队按照主办方指定路线出发前往寻找学校内的四个帐篷游戏点；

3.在选手到达指定地点后，到候场区登记到达时间，并领取序号牌候场；

4.游戏开始，工作人员将登记开始时间，参赛团队完成游戏即可获得一个印章，若在规定时间及规定次数内完成不了挑战即挑战失败，参赛团队盖下失败章后继续前往下一个游戏点（所有等待游戏的时间均不计入总时长）；

5.集齐 4 个章印后全员回到起始点，交予工作人员，登记结束时间签退。

**三、决赛阶段**

1.参赛团队在指定地点领取 20 元现金，团队成员不允许带现金、手机、学生卡，微信、支付宝支付只能使用随行工作人员的手机；

2.参赛团队要求在四个小时内于旗山校区校园范围内进行“现金换物品”、“物品换现金”、“物品换物品”活动，凡是通过正当渠道获得的收益都可作为增值金额；

3.参赛团队要在完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决赛阶段的比赛，不得提前安排或联系他人帮助比赛，不得在比赛进行中求助熟悉的同学；

4.不允许以活动名义干扰教学区学生自习，宿舍内学生休息，不得强制找任何人索要财物；

5.主办方将为每一个参赛团队配备一名工作人员进行跟踪记录， 参赛团队各成员可单独行动，但团队所有现金和物品需集中在团队队长身上，所有团队上交物品和收回物品只能由队长和工作人员对接；

6.在规定时间到达前，参赛团队必须将手中的物品兑换为现金， 在交还主办方 20 元现金后，根据各团队增值金额评选出不超过十二支团队进入网络人气奖投票环节。

**四、注意事项**

1.初、复赛比赛期间，不得使用任何交通工具，工作人员将沿途监督并接受举报；

2.初赛期间，参赛团队间不得交换任务道具；

3.复赛期间，每到达一个点后需完成相应通关项目方可拿到该点印章，若某个游戏挑战失败即盖失败章，并在最终成绩上加五分钟。在等待游戏开始过程中的时间不计入总时长；

4.初、复赛过程若团队被举报，立即进行核查，一旦证实立即取消违规该团队的比赛资格；

5.决赛开始前期，不得提前和商家协定相关增值活动；

6.决赛期间，各团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自金钱交易的任务要求，预支付，借付及朋友代付等各种求助形式形式将被认定为作弊行为；

7.决赛期间，不得假借校团委或校科创名义通过拉赞助来获取资金，不得假借任何名义（包括以资助贫困山区为由）向路人违规集资， 一切增值活动只能以自身名义；

8.决赛期间，一切金额增值手段均不能违反校规和任何法律法规；

9.决赛期间，工作人员随行监督，活动范围仅限旗山校区；

10.决赛期间，劳动所得必须等同于规定时间内的劳动付出，若查实不等同，将予以取消比赛成绩；

11.比赛过程中不得恶意影响其他团队正常比赛，违者经提醒后，若不予更正，将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12.最终解释权归属福建师范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与创业中心。